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

（六）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七) 2020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八) 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九) 2020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十) 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三) 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规范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